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規管事宜。醫委會由24名註冊醫生及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組成。在屬註冊醫生的24名醫委會委員中，7人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選出；另外7人為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會員，由醫學會提名；其餘10名註冊醫生委員由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自提名兩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醫委會有多項職能，包括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訂明的程序，處理所接獲對註冊醫生的投訴，並對註冊醫生涉及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該規例，醫委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決定申訴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以及不應着手處理。若他們認為該個案對任何註冊醫生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而該問題應直接由醫委會轄下的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他們可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並建議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認為應將申訴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偵訊委員會會對個案展開初步偵訊，並就應否進行研訊向醫委會作出建議。若偵訊委員會認為有關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情況可能已受損害，偵訊委員會亦可將該個案的全部或部分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3. 偵訊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醫委會內4名業外委員中的一名委員；以及另外4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醫學會、署長、醫管局及醫委會任何委員各自提名一人。健康事務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一名主席和兩名委員；醫委會內4名業外委員中的一名委員；一至3名醫委會認為適當而並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以及另外4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兩人由醫學會提名，其餘兩人則由署長及醫管局各自提名一人。

4. 2001年5月，醫委會成立改革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醫委會的架構、組成和職能，藉以加強問責、提高透明度及令醫委會的工作更加公正，務求確保為市民提供高水準的醫療服務。醫委會在2001年12月向當時的衛生福利局提交建議，包括建議將醫委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4人增至8人，以及將偵訊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一人增至3人。

5. 政府當局藉立法會CB(2)1032/01-02(04)號文件，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對醫委會所提各項改革建議的看法。對於建議增加醫委會的業外委員數目，政府當局表示支持。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專業規管組織加入業外委員，是向公眾表明該專業並非只由業內人士規管。此舉可處理"醫醫相衛"的批評，以及提高規管系統的公信力，從而增加公眾的信心。再者，透過業外人士的參與，從而吸納業外人士的觀點和借助他們的專長，對規管組織的管治及運作實有裨益。不過，規管組織亦需要確保有足夠的業內委員，以執行專業規管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把偵訊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一人增至3人的建議，較現行安排顯著進步，因為業外委員將佔偵訊委員會全部委員的三分之一。政府當局會就醫委會提出的各項改革建議，與醫委會作進一步商討。

6. 關於如何推展醫委會的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資料。另外，在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分別就醫委會的處理投訴機制及醫委會的職能、組成和架構，提出兩項書面質詢。據政府當局所述，醫委會的處理投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即時落實相關建議，特別是因為醫委會已作出行政安排，規定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取得一名業外委員的同意，方可駁回投訴。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醫委會的職能、組成和架構進行檢討。

7. 近年，社會人士對醫委會運作(特別是其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深表關注。醫委會在2014年6月提出建議，增加審裁顧問委員會¹的業外委員數目，以進行研訊及容許該等委員在初步偵訊階段及研訊階段，代替醫委會業外委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供政府當局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4年7月2日及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就上述建議分別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和一項書面質詢時表示，有關建議不涉及修改醫委會的成員人數或組成。政府當局正積極與醫委會商討有關建議，並會開展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另外，現時由他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範圍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醫生)的規管架構，當中包括有關規管組織的職能及組成。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適當地推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8. 張宇人議員建議提出議員法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訂明將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委會業外委員數目由4人增至8人，以及將偵訊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各自由一人增至兩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立法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2日

¹ 審裁顧問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10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署長、醫管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各自提名兩人；以及4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業外人士，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